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6324  
聯絡人及電話：賴盈如(02)27065866轉2699  
電子信箱：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300004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瑞安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之「”瑞安”定樂平膜衣錠100公絲(衛署藥製字第032322號)」，經衛生福利部認定屬第二級危害應予回收藥品乙案，其相關健保給付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03年1月13日部授食字第1031100131號函辦理。
- 二、本案藥品經主管機關判定屬第二級危害且應於1個月內完成回收，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規定應自103年3月1日暫時停止相關品項(健保代碼AC32322100、AC323221G0)之健保給付。另本案藥品前因賦形劑變更，復申請變更回原配方，部分批號品項因有影響病人對該藥品吸收之虞，本署業於102年12月31日以健保審字第1020081789號函通知自102年12月31日暫時停止給付(諒達)。
- 三、副本抄送瑞安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本案藥品須於因賦形劑變更案或第二級危害之回收案皆應依規定完成相關作業，且經衛生主管機關確認核可後，本署方得依全民健康保



## 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辦理健保給付事宜。

正本：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本署各分區業務組

副本：瑞安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2017/02/12  
交 09:42 章



裝

訂



線